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各中央企业：

就业见习是增强青年岗位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2022 年百

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首次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聚焦青年求职需求，广泛开发见习岗位，多渠道搭建对接平台，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质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10部门决定继续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需求，着力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做到数量有保障，全年继续募集不少于100万个就业见习岗位，力争全年岗位总量不低于上年，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质量有提升，发布一批示范性岗位，创建一批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增强见习吸引力；服务有品质，完善见习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精准锁定见习对象。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

类开展走访摸排，及早确定见习对象，主动联系了解需求，定向推送见习信息。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定期与低保、脱贫、残疾等数据库开展比对，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同步开通线上就业见习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手续，及时登记有意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此基础上，建立见习对象信息库，做实基础台账，做到个人基本信息清、学历技能水平清、见习就业意愿清，并对困难毕业生作出专门标识，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二）提升岗位募集质量。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

（三）增强见习对接效率。主动梳理推出本地见习单位清单、岗位目录清单和服务机构联络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通过进校园、专项服务活动、线上线下招聘等渠道，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专场招聘、双向选择

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

（四）搭建统一服务平台。优化升级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服务专区，丰富拓展网上见习服务内容，提供见习单位申报、见习岗位查询、见习政策宣传、见习人员报名、见习数据统计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全国联网的见习统一服务平台，将计划服务专区与各地就业见习服务专区、网站互联互通，推动岗位共享、业务协同，同步链接中国公共招聘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就业在线及各地公共招聘网网站，更加便捷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参与。

（五）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做好见习事前指导，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强化见习事中管理，督促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抓实见习事后问效，定期跟进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定期了解地方见习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六）做好后续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

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支持、场地便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支持政策

(一) 补贴支持。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

(二) 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保障激励。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在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中，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见习专区搭建、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积极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提供企业资源，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要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地要指导见习单位高度重视见习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要选树一批管理运行规范、吸纳人员较多、见习成效明显的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并结合实际按规定开展本地就业见习示范创建工作，为当地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同时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汇总各方情况后，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并于年底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联系人：高寒 范淼

电 话：010—84201531 84202523 (传真)

附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实有见习单位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期末实有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本期实有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实有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届满，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逻辑关系：1≥2，3≥4，5≥6≥7，8≥9+11，9≥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3年5月6日印发
